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子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交易情况已比较了解。

2、公司与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为了保障发展项目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拟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项目贷款等事项需要，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晋占平、何宝峰、叶树华、张雅娟**

2020年1月20日